

汾河流域稷山县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应急水毁修复工程）
财政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汾河流域稷山县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应急水毁修复工程）

实施单位：稷山县水利局

委托单位：稷山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冰佳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

目 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6 -
（一）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 6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8 -
（三）组织及管理	- 1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3 -
（一）绩效评价目的、依据和时段	- 13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 14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7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8 -
（一）总体评价结果	- 18 -
（二）评价结论	- 19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0 -
（一）决策类指标绩效分析	- 20 -
（二）过程类指标绩效分析	- 22 -
（三）产出类指标绩效分析	- 24 -
（四）效益类指标绩效分析	- 27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36 -
（一）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 36 -
（二）项目主要经验	- 36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37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建议	- 37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38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40 -

摘 要

山西金迪项目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受稷山县财政局委托，对稷山县水利局实施的汾河流域稷山县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应急水毁修复工程）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报告摘录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2021 年受流域持续强降雨及上游洪水影响，10 月 6 日至 18 日，汾河稷山段经历了一场十年一遇的大洪水，在洪水的侵袭下，汾河河堤损毁严重，尤其是左堤，多处决口，洪水漫顶，受灾农田 20 余万亩，受损房屋 1.2 万间，各类直接经济损失达 30 亿元。根据《山西省水利厅关于编制山西省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总体方案的通知》晋水河湖函[2021]317 号，为了积极推进汾河干流稷山段的灾后重建工作，稷山县水利局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及运城市政府的要求对河道进行综合治理，并委托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汾河流域稷山县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2 年 4 月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稷审管批[2022]35 号对《汾河流域稷山县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2022 年 6 月山西省水利厅以晋水河湖函(2022) 233 号对该项目出具了技术审查意见。

汾河流域稷山县干流段综合治理项建设规模：汾河干流稷山县县城段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 1950m³/s；乡村段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 1500m³/s。汾河干流稷山段（武城村至底史村），治理长度 36.495km，按照防护对象分为 3 段，其中：县城段

1.0km（K417+400~K418+400），县城上游乡村段 15.995km（K396+495~K412+490），县城下游乡村段 19.5km（K418+400~K437+900）。

汾河流域稷山县干流段综合治理项建设内容包括 4 方面，分别为水毁修复工程、堤防改造工程、穿堤管涵改造、防汛抢险道路硬化。本次仅对水毁修复工程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水毁修复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右堤修复裂缝及坍塌修复共 3.459km；左堤决口修复 4 处。

项目计划工期为 2022 年 5 月 2 日-2022 年 6 月 20 日，计划在 2022 年汛期前完工，项目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已按期完工，并完成工程验收。

项目施工合同金额合计 8319.565587 万元，下达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8033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支付 5904.803925 万元。

本工程实施后，提高了河道的抗洪能力、改善了河道水流条件，更好的保证了河道沿线居民的人身财产安全。

2.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该项目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查阅相关文件及工程技术经济资料、收集经济增长变化的数据，并通过抽样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勘察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绩效目标、实施过程及质量、最终效果等进行全面审视与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采取“量化指标体系

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整个评价实施过程如下：

- (1) 文件及工程技术经济资料研读；
- (2) 前期调研；
-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 (4) 数据收集和社会调查；
- (5) 评价抽样情况概述；
- (6) 绩效分析及撰写报告。

二、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设总分 100 分。依据专家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采用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分，汾河流域稷山县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应急水毁修复工程）综合得分为 95.43 分，其中：决策 17.00 分、过程 19.13 分、产出 30.00 分、效益 29.30 分，绩效等级为“优”。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

评价项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分值	17.00	19.13	30.00	29.30	95.43
得分率	85.00%	95.65%	100.00%	97.67%	95.43%

该项目立项程序基本规范，资金基本到位且及时，严格执行相关规程规范，工程投资到位且及时，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严格依照设计要求完成工程，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高。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1. 存在问题

(1)项目单位绩效管理理念较为缺乏

项目单位绩效管理工作基础相对薄弱，重视程度有待提高。仍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主观意识，对绩效管理的对象、工作内容、关键环节等掌握不够全面，绩效管理理念未树牢。

(2)项目未进行财务决算审计

应急水毁修复工程为总项目——汾河流域稷山县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的分项工程，该分项工程未有单独的预算报告，施工合同价为8319.565587万元，项目于2022年5月2日开工，于2022年6月20日完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尚未进行，项目工程款未全部支付。

2. 建议

(1)加强人员培训，强化理念认识

项目单位应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力量，充实绩效管理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专家对财务、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等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从而增强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切实做好水利发展资金分解下达、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提高绩效管理的工作水平，更高质量地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各部门牢固树立绩效意识，要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评价机制，提高对绩效评价的认识，充分理解绩效评价工作的现实意义，充分利用行业媒体、网络平台等，积极宣传绩效管理概念。

(2)强化责任目标，健全评价机制

切实履行绩效评价主体责任，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建立健全可行的操作规范和实施细则，探索建立水利发展资金的预算安排、管理使用和监督检查与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设定、目标监控、目标评价以及评价结果运用相衔接的绩效评价机制，推动预算管理、业务管理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将绩效评价工作贯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的全过程，提高水利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最大化。建立上下联动、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将绩效评价责任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明确到具体责任人。认真总结经验，准确查找存在的差距和突出问题，扎实做好绩效评价的基础工作，研究制定有针对性、可操作的方案。

汾河流域稷山县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应急水毁修复工程） 财政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汾河是山西第一大河，黄河第二大支流，自北向南流经山西省忻州、太原、晋中、吕梁、临汾、运城 6 个地市，流域面积 39721km²，干流全长 716km。流域内自然资源丰富，生产条件得天独厚。千百年来，汾河孕育了三晋文明，承载了三晋悠久历史，以其博大、宽广的胸怀养育了一代又一代山西儿女。

据史料记载汾河水资源曾经十分丰富，直到上世纪 50 年代，一首《人说山西好风光》，还依然生动地描绘了“汾河流水哗啦啦”的喜人景象。然而，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人口的急剧增长，流域内用水量持续增加，地下水超采严重，加之煤炭开采、植被退化对水资源的影响，地表水水量大幅衰减，进一步减少了对地下水的补给，加剧了地下水位快速下降，形成生态系统的恶性循环。为解决汾河的问题，从上世纪 50 年代开始，我省先后组织了四次大规模的治理，基本实现了汾河干流全年不断流，流域地下水位持续回升。尽管如此，流域自身的“造血”（产流）功能仍未恢复，流域生态环境仍未得到根本性好转，生态恶化的趋势依然严峻。

2021 年受流域持续强降雨及上游洪水影响，10 月 6 日至 18 日，汾河稷山段经历了一场十年一遇的大洪水，在洪水的侵袭下，汾河河

堤损毁严重，尤其是左堤，多处决口，洪水漫顶，受灾农田 20 余万亩，受损房屋 1.2 万间，各类直接经济损失达 30 亿元。根据《山西省水利厅关于编制山西省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总体方案的通知》晋水河湖函[2021]317 号，为了积极推进汾河干流稷山段的灾后重建工作，稷山县水利局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及运城市政府的要求对河道进行综合治理，并委托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汾河流域稷山县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2 年 4 月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稷审管批[2022]35 号对《汾河流域稷山县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2022 年 6 月山西省水利厅以晋水河湖函(2022) 233 号对该项目出具了技术审查意见。

汾河流域稷山县干流段综合治理项建设规模：汾河干流稷山县县城段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 $1950\text{m}^3/\text{s}$ ；乡村段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 $1500\text{m}^3/\text{s}$ 。汾河干流稷山段（武城村至底史村），治理长度 36.495km，按照防护对象分为 3 段，其中：县城段 1.0km（K417+400~K418+400），县城上游乡村段 15.995km（K396+495~K412+490），县城下游乡村段 19.5km（K418+400~K437+900）。

汾河流域稷山县干流段综合治理项建设内容包括 4 方面，分别为水毁修复工程、堤防改造工程、穿堤管涵改造、防汛抢险道路硬化。本次仅对水毁修复工程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水毁修复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右堤修复裂缝及坍塌修复共 3.459km；左堤决口修复 4 处。

项目计划工期为 2022 年 5 月 2 日-2022 年 6 月 20 日，计划在 2022

年汛期前完工，项目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已按期完工，并完成工程验收。

项目施工合同金额合计 8319.565587 万元，2022 年计划下达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8033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支付 5904.803925 万元。

本工程实施后，提高了河道的抗洪能力、改善了河道水流条件，更好的保证了河道沿线居民的人身财产安全。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项目预算资金

项目工程预算总额为 8319.565587 万元，全部为右堤修复裂缝及坍塌修复和左堤决口修复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来源为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2. 资金投入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共支付 5904.803925 万元，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如下表 1-1。

表 1-1 财政资金投入情况

序号	支付日期	支付金额 (万元)	收款人	用途
1	2022.6.30	1700	运城市水利工程建设局有限公司	应急水毁修复工程 02 标
2	2022.6.30	3000	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急水毁修复工程 01 标
3	2022.6.30	30	陕西源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应急水毁修复工程监理费
4	2022.9.1	90	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综合治理项目设计费
5	2022.9.1	25.65369	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综合治理项目设计费
6	2022.9.28	59.150235	太原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综合治理项目勘察费
7	2022.9.29	1000	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急水毁修复工程 01 标
合计		5904.803925		

3. 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的资金支出与管理，根据《汾河流域稷山县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并依据合同条款来支付。具体由施工单位按进度申报，监理审核，项目部、质量安全监督站、计财股分别对其工程量、合同进度、付款条件、支付手续等进行复核，报分管领导审核后，经主要领导核签后予以支付。

依据稷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汾河流域稷山县干流段综合治理工程暨汾河干流稷山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应急水毁修复先行进场施工的批复（稷政复字〔2022〕15号），该项目预算安排8319.565587万元，实际完成投资8319.565587万元，财政实际到位资金8033万元（晋水财务〔2021〕231号山西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水利转移支付资金（基金）投资计划的通知），实际支出5904.803925万元，其他未支付资金将于财评之后进行支付，预算执行率为73.51%。资金使用及支出明细表见表1-2:

表 1-2 资金使用及支出明细表

编号	分部工程	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施工单位	实际完成投资（万元）
a1-b1	左堤防改造 0+606-2+750	土方开挖：5413.11 m ³ ，土料碾压筑堤：139706.55 m ³ ，堤基清理：21393.01m ³ 。	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6307.9873
a1-b2	左堤防改造 2+750-4+923	土方开挖：7920.75m ³ ，土料碾压筑堤：182225.63m ³ ，堤基清理：28171.46m ³ 。		
a1-b3	左堤防改造 15+697-17+386、险工段 17+386-18+175、21+300-21+600	土方开挖：16657.49m ³ ，土料碾压筑堤：218936.27m ³ ，堤基清理：39592.55m ³ 。		
a1-b4	左堤防改造 18+175-18+997、	土方开挖：18354.08m ³ ，土料碾压筑堤：120075.11m ³ ，		

	19+246-20+496	堤基清理：22462.08m ³ 。		
a1-b5	左堤防改造 20+496-21+300、 21+600-22+990	土方开挖：18646.24m ³ ，土料碾压筑堤：165440.31m ³ ，堤基清理：40593.7m ³ 。		
a1-b6	左堤防改造 22+990-25+280	土方开挖：30499.15m ³ ，土料碾压筑堤：147759.69m ³ ，堤基清理：45048.25m ³ 。		
A1-B 1	右堤险工段 6+220-7+200	抛石 46871.67m ³ ，石笼网 26109.51m ³ ，土工布铺设 34280.98 m ² ，砂砾料垫层 3808.3m ³ 。	运城市水利工程建设局有限公司	2011.578287
A1-B 2	右堤险工段 7+200-21+094	土工布铺设 11645.12 m ² ，石笼网 6670.88m ³ 。		
	合计			8319.565587

4. 资金支付流程

该项目采用财政直接支付，稷山县水利局根据合同约定向县财政局提出支付申请，由县财政局向代理银行发送直接支付凭证，并由代理银行将资金直接支付至建设方账户，具体拨付流程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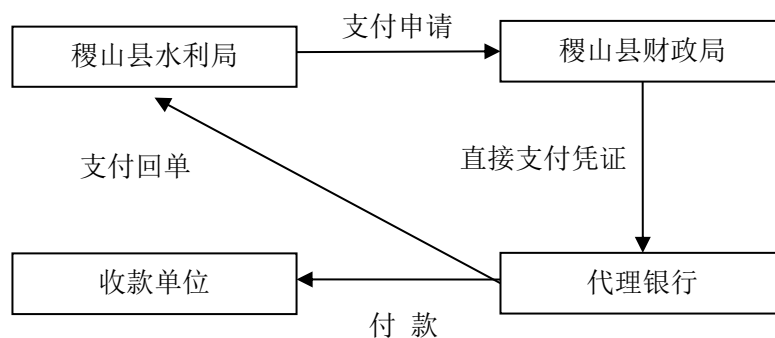


图 1-1 资金支付流程图

（三）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情况

（1）主管部门

稷山县水利局：负责项目的预算安排审核及工作计划的下达和批复，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稷山县财政局：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及稷山县水利局请示，拨付水利系统相关财政资金，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使用条件进行监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等。

(2)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为稷山县水利局，负责该项目的申报、确定项目施工单位、管理、验收等工作。

(3) 项目施工单位

项目施工单位为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市水利工程建设局有限公司；勘察单位为太原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陕西源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表 1-3 项目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	合同编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合同价款（万元）
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FHJSDYJ-2022-01	2022.5.2	2022.6.20	6307.9873
运城市水利工程建设局有限公司	FHJSDYJ-2022-02	2022.5.2	2022.6.20	2011.578287
				8319.565587

表 1-4 项目勘察单位

勘察单位	合同编号	开始勘察日期	计划完成勘察日期	合同价款（万元）
太原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FHLYJSXGLDZHXLX M-QT-SJ-001(2022)	2022.7.29	2022.8.28	197.16745

表 1-5 项目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	合同编号	开始设计日期	完成设计日期	合同价款（万元）
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FHLYJSXGLDZHXLXM -QT-SJ-002(2022)	2022.7.29	2022.8.28	385.5123

表 1-6 项目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合同编号	开始监理日期	完成监理日期	合同价款（万元）
陕西源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FHJSZH ZLYI-JL- 2022 (001)	2022.5.2	2022.6.20	以工程建安费为基数，计费费率为 7.2%

2. 项目管理流程

项目组根据汾河流域稷山县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应急水毁修复工程）的特点，结合稷山县水利局内部管理方法，项目组织管理流程图详见下图 1-2:



图 1-2 项目管理流程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依据和时段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有三：一是通过评价了解该项目支出的绩效情况，为提高各级部门绩效管理水平和支出效益提供决策依据；二是通过评价了解该项目资金的支出绩效，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优秀做法与问题，为项目后续实施提供参考；三是通过评价全面反映项目资金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以便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预算申报与审批提供参考依据。

通过对汾河流域稷山县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应急水毁修复工程）实施情况的调查，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从项目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方面、项目投入产出的成效方面、项目能力建设和项目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今后此类项目的实施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2. 绩效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

(4)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5)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农〔2017〕70号）；

(6)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晋财农〔2021〕64号）；

(7)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7)《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运财监〔2019〕4号）；

(8)《稷山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稷办发〔2020〕6号）；

(9)评价人员现场核查的实际情况以及访谈、调查问卷等。

3. 绩效评价时段

项目计划实施期限为2022年5月至2022年6月；实际开工时间为2022年5月2日，竣工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本次评价的时段为：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采用规范的评价程序，结合汾河流域稷山县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应急水毁修复

工程）的实际情况，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设置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公正地评价汾河流域稷山县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应急水毁修复工程）财政支出的绩效情况，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单位自评和财政评价组成，各方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依据“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由稷山县水利局自主实施。财政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委托山西金迪项目管理研究院有限公司实施，对汾河流域稷山县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应急水毁修复工程）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3）激励约束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本着“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的激励约束原则，对汾河流域稷山县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应急水毁修复工程）提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和激励约束建议，对于完成率高、支出合理，可以给予奖励；相反，可以给予通报批评。

（4）公开透明

本次汾河流域稷山县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应急水毁修复工程）的绩效评价全过程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框架说明

指标体系由 4 项一级指标、13 项二级指标、21 项三级指标构成。数据主要来源于政策文件、基础资料、问卷调查、访谈等。

决策：占权重分 20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角度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过程：占权重分 20 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角度考察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产出：占权重分 30 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角度考察整体完成率、完成质量与建设标准要求相符达标率以及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等。

效益：占权重分 30 分，从经济、社会、可持续和满意度四个角度综合考察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相关方的满意度等。

（2）指标解释

第一，权重

指标体系表中一级指标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的《2022 年度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等文件，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按 2:2:3:3 的权重设置，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根据各指标对专项资金管理与绩效目标实现的重要性，同时参考相关专家意见合理确定。

第二，评分细则

各指标评分细则依据效益、效率和效应原则，参考计划标准、行业标准等制定。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

10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要求，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具体指标定义、评分细则见表4-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的内容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勘察及数据收集等各种方式，结合定量、定性手段，对项目绩效目标、实施过程及质量、最终效果等进行全面审视与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整个评价实施过程如下：

1. 文件资料研读

评价小组于2022年12月8日在稷山县水利局的协助下，收集项目立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项目的背景资料、项目预算等资料，并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项目指标体系和方案的初稿。

2. 前期调研

根据项目评价方案初稿的要求，与稷山县水利局相关项目分管领导和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访谈，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管理情况等。同时对项目的受益群众进行了梳理，并针对性地设置了问卷。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形成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初稿。经项目组内部充分的沟

通讨论，对部分指标描述进行调整使其更加准确，形成方案定稿。

4. 数据收集和社会调查

第一，评价小组在稷山县水利局的协助下，于2022年12月8日进一步收集项目预算资金实际使用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等各方面资料。

第二，2022年12月9日，评价小组按照预先制定的访谈计划，对项目的分管领导、财务科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访谈，了解了项目过程管理、项目取得的效果、对项目的满意度等内容。

第三，为了解项目实施后的实际效果和相关群众对该项目的满意度，2022年12月10日，评价小组对项目实施后的直接受益群体进行了实地问卷调查。

5. 绩效分析及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加以完善，最后定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方法，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评分结果级别分档划分情况规定，总分值为100分，绩效评价级别分为“优、良、中、差”四级。

表 3-1 项目评价得分类型等级及划分

评分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100 分（含 90 分）	优
80-90 分（含 80 分）	良
60-80 分（含 60 分）	中
60 以下	差

运用绩效评价组所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核查、问卷调查、现场访谈等方式对汾河流域稷山县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应急水毁修复工程）资金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得分为 95.43 分，属于“优”。其中，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权重及得分情况见表 4-5。

（二）评价结论

基于绩效分析与评价结果，汾河流域稷山县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应急水毁修复工程）实际资金支出 5904.803925 万元，整体处于绩效良好水平。项目取得的主要绩效成果包括：

1. 决策方面，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基本科学，为汾河流域稷山县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应急水毁修复工程）的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 过程方面，预算资金基本到位、预算执行率基本达标、制度执行有效，保障了汾河流域稷山县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应急水毁修复工程）在推进过程中所需要的资金数额，使得建设工程可以在规定的时间顺利完成。

3. 产出方面，应急水毁修复工程左堤防改造工程完工率、右堤险

工段工程完工率基本达到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有助于提高河道的抗洪能力、改善河道水流条件，更好的保证河道沿线居民的人身财产安全。

4. 效益方面，工程实施后，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带来了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高，项目影响可持续。

但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角度来看，汾河流域稷山县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应急水毁修复工程）绩效目标不够细化、不够明确，项目未进行财务决算审计，实际投资未全部支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执行的绩效，影响了本次绩效评价的分值。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分析，权重分为 20 分。项目立项得分为 8.00 分，绩效目标得分为 5.50 分，资金投入得分为 5.50 分，总计 17.00 分，得分率为 85.00%。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A1 项目立项（8）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充分	4.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规范	规范	4.00
A2 绩效目标（6）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基本合理	1.5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基本明确	2.00
A3 资金投入（6）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基本科学	2.5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00
决策类指标合计		20			17.00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A1 项目立项指标：主要分析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分值 8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主要是考察项目的立项是否有充分的文件及标准作为依据。评价组通过与主管部门的访谈、查阅相关的项目招投标文件得知，项目建设是山西省汾河为主的“七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之一，项目立项符合相关规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主要是分析项目立项是否规范，项目申请、设立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项目有相关申请、批复文件，有详尽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设计方案，该项目申请、立项程序规范。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分析

A2 绩效目标指标主要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指标，权重分值 6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根据评价组了解，本次评价依据项目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政策文件等相关资料，涉及左堤防改造、右堤险工段修复两方面内容，由于项目单位缺乏绩效目标申报表，酌情扣 0.5 分，因项目未设置项目投资额相关的绩效目标，扣 1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1.5 分。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

的相符情况。项目单位设置了绩效指标，具体考核指标较为明确，但总体较为粗略，不够细化。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 分。

3.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A3 资金投入指标主要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指标，权重分值 6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主要考核汾河流域稷山县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应急水毁修复工程）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项目概算投资金额 8319.565587 万元，实际施工合同金额 8319.565587 万元。其中下达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8033 万元，不足部分由省级债券资金支付。预算编制基本准确。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因项目未进行竣工决算审计，酌情扣 0.5 分，实际得 2.5 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核汾河流域稷山县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应急水毁修复工程）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项目概算投资为 8319.565587 万元，项目通过专家论证，资金分配合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二）过程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项目绩效，权重分值为 20 分。资金管理得分为 9.13 分，组织实施得分为 10.00 分，总得分为 19.13 分，得分率为 95.65%。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3	100%	100%	3.00

(10)	B102 预算执行率	3	100%	70.97%	2.13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00
B2 组织实施 (1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健全	5.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有效	达到效果	5.00
过程类指标合计		20			17.00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B1 资金管理主要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指标，权重分值 10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B10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主要考核汾河流域稷山县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应急水毁修复工程）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通过查阅由稷山县水利局提供的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文件、财政拨款台账、项目方案资料等，收到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分批拨款总额 5904.803925 万元（见表 1-1）。项目概算金额 8319.565587 万元，实际到位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8033 万元，不足部分由省级债券资金支付，目前资金到位率为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B102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主要考核汾河流域稷山县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应急水毁修复工程）预算执行情况。根据稷山县水利局提供的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财政实际支出资金为 5904.80392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319.56558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0.97%，剩余资金待财评结束后进行支付。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2.13 分。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主要考核汾河流域稷山县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应急水毁修复工程）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存在截留、挤

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价组查账和调查了解，项目资金合规。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2. 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B2 组织实施指标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指标，权重分值 10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主要考核汾河流域稷山县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应急水毁修复工程）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通过查阅稷山县水利局提供的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工程管理制度、法人质量管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等文件，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主要考核汾河流域稷山县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应急水毁修复工程）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通过现场核查和访谈，施工方提供了施工组织设计，有详尽的组织机构，实施过程中各部门分工明确。稷山县水利局提供了项目招投标文件、工程验收报告、资金拨付单等文件，项目工程进度、档案资料基本完整。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

（三）产出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从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成本节约程度四个方面评价其绩效，权重分 30 分，产出数量得分为 10.00 分，产出质量 10.00 分，产出时效 5.00 分，产出成本 5.00 分，总计 30.00 分，得分率为 100%。

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C1 产出数量（10）	C101 左堤防改造工程完工率	5	100%	100.00%	5.00
	C102 右堤险工段修复工程完工率	5	100%	100.00%	5.00
C2 产出质量（10）	C201 左堤防改造工程合格率	5	100%	100.00%	5.00
	C202 右堤险工段修复工程合格率	5	100%	100.00%	5.00
C3 产出时效（5）	C301 完成及时性	5	及时	按时完成	5.00
C4 产出成本（5）	C401 成本节约率	5	0.00%	0.00%	5.00
产出类指标合计		30			30.00

1. 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1 产出数量指标主要为左堤防改造工程完工率、右堤险工段修复工程完工率，权重分值 10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C101 左堤防改造工程完工率：汾河流域稷山县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应急水毁修复工程）计划修复左堤决口 4 处，实际完工率 100%，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

C102 右堤险工段修复工程完工率：汾河流域稷山县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应急水毁修复工程）右堤险工段修复工程计划实施右堤修复裂缝及坍塌修复共 3.459km，实际完成右堤修复裂缝及坍塌修复共 3.468km，实际完工率 100%，超额完成任务，符合项目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

2. 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2 产出质量指标主要包括左堤防改造工程合格率、右堤险工段修复工程合格率 2 个指标，权重分值 10 分。该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得分

情况如下：

C201 左堤防改造工程合格率：依据汾河流域稷山县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应急水毁修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左堤防改造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

C202 右堤险工段修复工程合格率：依据汾河流域稷山县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应急水毁修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右堤险工段修复工程质量验收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

3. 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

C3 产出时效主要指完成及时率，权重分为 5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的得分情况下：

C301 完成及时率：项目计划建设工期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竣工。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 日，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完成及时率为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

4. 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分析

C4 产出成本主要指成本节约率，权重分为 5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C401 成本节约率：该指标主要考察汾河流域稷山县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应急水毁修复工程）成本节约程度。通过查阅支付凭证，项目计划投资额 8319.565587 万元，计划成本为 8319.565587 万元（其

中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8033 万元，剩余不足部分由省级债券资金支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支出总计 5904.803925 万元，剩余资金待项目财评结束后支付，成本节约率暂定为 0.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

（四）效益类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四个方面分析，权重分为 30 分。经济效益得分为 6.00 分，社会效益 9.00 分，可持续影响 8.00 分，满意度为 6.30 分，总得分 29.30 分，得分率为 97.67%。

表 4-4 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D1 经济效益（6）	D101 经济效益实现程度	5	明显	显著	6.00
D2 社会效益（9）	D201 提升流域防洪能力	9	提升	提升	9.00
D3 可持续影响（8）	D301 可持续影响	8	可持续	对社会效益有较长远的影响	8.00
D4 满意度（7）	D401 社会公众满意度	7	100%	90%	6.30
效益类指标合计		30			27.30

1.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D1 经济效益主要分析汾河流域稷山县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应急水毁修复工程）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通过实施问卷调查，了解到本工程实施后，提高了河道的抗洪能力、改善了河道水流条件，更好的保证了河道沿线居民的人身财产安全。水资源是一种十分重要、有限的自然资源，本工程实施能够产生的水资源经济价值。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 6 分。

2. 项目社会效益分析

D2 社会效益主要指工程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权重分为 9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的得分情况下：

通过现场访谈，社会效益从提升流域防洪能力方面进行分析，需达到以下要求：①汾河干流稷山县县城段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 $1950\text{m}^3/\text{s}$ ；②乡村段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 $1500\text{m}^3/\text{s}$ 。进行分析，权重分为 9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9 分，实际得 9 分。

D201 移民生活水平提升程度：该指标是考察项目实施对移民生活水平的影响情况。通过现场访谈，项目区搬迁户对搬迁后的生活水平提升较为认可，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D202 达到防洪设计标准：该指标是考察项目实施是否达到防洪设计标准。根据项目验收报告，汾河干流稷山县县城段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 $1950\text{m}^3/\text{s}$ ；乡村段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 $1500\text{m}^3/\text{s}$ ，均达到验收标准，工程合格。

D203 提升基层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建设：该指标是考察项目实施对提升基层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建设的影响。据现场考察和访谈，项目能够促进提升基层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建设。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 3 分。

3. 项目可持续影响分析

D3 可持续影响主要指工程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权重分为 8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的得分情况下：

通过现场访谈，项目完成后，可持续影响从 3 个方面进行分析：

①已建工程是否正常运行；②是否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③是否确保工程良性运行。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 8 分。

4. 社会公众满意度分析

D4 满意度主要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权重分为 7 分。项目相应的 3 级指标具体的得分情况下：

通过实施问卷调查，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9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7 分，实际得 6.30 分。

表 4-5 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A 决策 (20)	A1 项目 立项 (8)	A101 立项 依据充分 性	4	充分	①考核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情况。②立项依据充分性主要通过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及山西省、稷山县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有立项政策依据。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重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主要与主管部门领导的访谈，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	充分	4.00
		A102 立项 程序规范 性	4	规范	①考核项目立项是否规范，项目申请、设立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②是否制定实施方案；前期工作是否有严格的审查、审批程序，按规定报批；审批进度是否满足完成计划要求；责任落实方案是否明确。	①项目制定实施方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②前期工作有严格的审查、审批程序，按规定报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审批进度满足完成计划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④责任落实方案明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主要查阅项目前期工作审查、审批程序，以及提供的相关文件（可研、设计、招投标方案等）	规范	4.00
	A2 绩效 目标 (6)	A201 绩效 目标合理 性	3	合理	①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	①项目单位已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得 1 分，如果项目单位未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有年度工作计划，则得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政	基本合理	1.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施的相符情况。②绩效目标合理性通过绩效目标的设定是否满足《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制订的相关指标。	0.5分；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策文件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①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②绩效指标明确性主要依据稷山县制定的目标申报表，主要从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进行细化和量化，是否合理，具有可考核性。	①绩效指标从4个方面进行设定，满足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绩效指标的产出和效益进行了细化和量化的，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绩效指标按照组织管理实施过程进行细化和量化，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政策文件	基本明确	2.00
	A3 资金投入（6）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①考核项目资金使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②预算编制科学性通过是否有科学的测算依据、预算编制的资金额度是否能够满足项目的目标任务。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方案、财务资料相关文件	基本科学	2.5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①考核财政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②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指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酌情扣减；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2分，否则酌情扣减。	预算编制资料	基本合理	3.00
B 过程（20）	B1 资金管理（10）	B101 资金到位率	3	100%	①考核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②资金	①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位率100%时，得3分；②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位率低于100%时，按权重扣分；③财政预算专项支持资金到	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文件、专账资金明	100%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③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④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位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细		
		B102 预算执行率	3	100%	①考察项目使用财政预算资金的执行进度。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实际到位资金）③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	①财政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时，得 3 分；②财政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低于 100%时，按权重扣分；③财政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低于 60%时，不得分。	资金到位文件、专账资金支出明细、入账凭证	70.97%	2.13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①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②资金使用合规性主要依据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四个方面来衡量。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④当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为否决性指标，一旦出现该指标不得分。	相关资金文件，入账凭证，结算资料	合规	4.00
	B2 组织实施(1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①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②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具有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对项目具有监督检查制度，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④对项目实施全过	现场核查、相关制度流程文件、相关档案文	健全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程有跟踪反馈制度，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⑤具有档案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件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有效	①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②制度执行有效性通过是否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择优采购；项目调整和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对项目任务的顺利实施进行跟踪保障；是否对项目合同书、技术鉴定等资料进行完善并及时归档；是否对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进行落实五个方面来衡量。	①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对实施内容进行择优采购，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项目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③对项目任务的顺利实施进行跟踪保障，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④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书、竣工报告等资料完善并及时归档，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⑤对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进行落实，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核查、相关制度流程文件、招投标文件、相关档案文件	达到效果	5.00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10)	C101 左堤防改造工程完工率	5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左堤防改造工程完工率=(实际完工程量/计划完工程量)*100%；②完工率低于100%时，按权重扣分；③完工率低于60%时，不得分。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结算报告	100%	5.00
		C102 右堤险工段修复工程完工率	5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任务，右堤险工段修复工程完工率=(实际完工程量/计划完工程量)*100%；②完工率低于100%时，按权重扣分；③完工率低于60%时，不得分。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100.00%	5.00
	C2 产出质量(10)	C201 左堤防改造工	5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左堤防改造工程合格率得分=左堤防改造工程合格率*权重分。②不合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100.00%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程合格率				格，不得分。			
		C202 右堤险工段修复工程合格率	5	100%	考核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①右堤险工段修复工程合格率得分=右堤险工段修复工程合格率*权重分。②不合格，不得分。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100.00%	5.00
	C3 产出时效（5）	C301 完成及时性	5	及时	考察工程建设整体进度情况	①满足工期要求，及时完成，得5分；②进度较快，完成时间基本符合要求，得4分；③开工滞后影响工程总进度，或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按进度计划完成阶段目标，经整改能按时完工，得3分；④进度严重滞后得0分。	施工方案、任务分解计划、相关记录资料	按时完成	5.00
	C4 产出成本（5）	C401 成本节约率	5	0.00%	①考察项目成本节约程度；②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①成本节约率≥0%，得5分；②当成本节约率<0时，每下降1%扣10%权重分，直至0分。	支付凭证、合同、相关记录资料	0.00%	5.00
D 效益（30）	D1 经济效益（6）	D101 经济效益实现程度	6	明显	工程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①本工程实施后，提高了河道的抗洪能力、改善了河道水流条件，更好的保证了河道沿线居民的人身财产安全；②本工程实施能够产生的水资源经济价值。	现场核查、查阅资料	显著	6.00
	D2 社会效益（9）	D201 提升流域防洪能力	9	提升	项目实施对提升流域防洪能力的情况	能够提升流域防洪能力，需达到以下要求：①汾河干流稷山县县城段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1950m³/s；达到，得4.5分，未达到得0分；②乡村段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1500m³/s，达到得4.5分，未达到得0分。	现场核查、访谈	是	9.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完成值	得分
	D3 可持续影响 (8)	D301 可持续影响	8	可持续	工程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①已建工程是否正常运行，“是”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②是否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是”得2分，否则不得分；③是否确保工程良性运行，“是”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现场核查、访谈	对社会效益有较长远的影响	8.00
	D4 满意度 (7)	D401 受益群体满意度	7	100%	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②满意度=各被调查满意度的平均值。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大于90%为满分。	调查问卷	90%	6.30
综合得分			100						95.43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项目评价级别为“良”，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见表 5-1 所示。

表 5-1 关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目标	完成情况
决策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合理	基本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量化	基本明确
	预算编制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70.97%
	资金使用合规	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	达到效果
产出	左堤防改造工程完工率 100%	100%
	右堤险工段修复工程完工率 100%	100%
	左堤防改造工程合格率 100%	100%
	右堤险工段修复工程合格率 100%	100%
	完成及时性	按时完成
	成本节约率	完成
效益	经济效益	显著
	社会效益	较好
	可持续影响	效果较好
	综合满意度	基本满意

（二）项目主要经验

1. 管理制度较完善，建档存档率高

与汾河流域稷山县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应急水毁修复工程）有关的工程招投标方案、工程项目原始凭证、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完善、详实，从项目建档存档率高中体现出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完善，项目管理人员建档存档的意识较高，对项目重视程度也较高。

2. 工程完成情况较好，提高了提高了河道的抗洪能力

汾河流域稷山县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应急水毁修复工程）的实际建设内容为实际完成右堤修复裂缝及坍塌修复共 3.468km，修复左堤决口 4 处。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河道的抗洪能力、改善了河道水流条件，更好的保证了河道沿线居民的人身财产安全。

3. 项目满足生态效益的要求

通过实施问卷调查，了解到汾河流域稷山县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应急水毁修复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灰尘、污染、噪音等是否对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产生了影响的问题上，绝大部分人员给予了否定的答复，即项目建设满足对生态环境的保护要求。项目的实施通过生态护岸的建设，可改善河道沿线脏乱差的现状，可提高沿线居民的生态保护意识，同时也能够有效控制水土流失，提高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自我更新、自我修复能力。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单位绩效管理理念较为缺乏

项目单位绩效管理工作基础相对薄弱，重视程度有待提高。仍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主观意识，对绩效管理的对象、工作内容、关键环节等掌握不够全面，绩效管理理念未树牢。

3. 项目未进行财务决算审计

应急水毁修复工程为总项目——汾河流域稷山县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的分项工程，该分项工程未有单独的预算报告，施工合同价为8319.565587万元，项目于2022年5月2日开工，于2022年6月20日完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尚未进行，项目工程款未全部支付。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建议

1. 加强人员培训，强化理念认识

项目单位应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力量，充实绩效管理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专家对财务、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等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从而增强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切实做好水利发展资金分解下达、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提高绩效管理的工作水平，更高质量地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各部门牢固树立绩效意识，要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评价机制，提高对绩效评价的认识，充分理解绩效评价工作的现实意义，充分利用行业媒体、网络平台等，积极宣传绩效管理概念。

4. 强化责任目标，健全评价机制

切实履行绩效评价主体责任，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建立健全可行的操作规范和实施细则，探索建立水利发展资金的预算安排、管理使用和监督检查与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设定、目标监控、目标评价以及评价结果运用相衔接的绩效评价机制，推动预算管理、业务管理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将绩效评价工作贯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

的全过程，提高水利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最大化。建立上下联动、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将绩效评价责任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明确到具体责任人。认真总结经验，准确查找存在的差距和突出问题，扎实做好绩效评价的基础工作，研究制定有针对性、可操作的方案。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的应用，特提出如下几条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供参考：

1. 建议稷山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形成监督机制。

2. 建议稷山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项目主管部门稷山县水利局，为其进一步加强今后对“汾河流域稷山县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应急水毁修复工程）”的绩效管理提供参考。

3. 建议稷山县财政局督促相关部门研究、改进以下几方面工作：第一，督促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申报的绩效目标，科学进行绩效目标的分解，使项目的绩效目标符合实际情况；第二，加强对资金使用的跟踪检查和事后续效评价，以规范资金用途，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第三，优化资金支付形式。

4. 稷山县财政局应加强对“汾河流域稷山县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应急水毁修复工程）”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审核管理，对于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明确的情况要求相关部门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否则不予批复预算。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